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- 94.12.23勤技學字第0940002031號函修頒
- 95.10.11勤技學字第0950003748號函修頒
- 96.04.04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66號函修頒
- 96.12.27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781號函修頒
- 97.08.15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529號函修頒
- 98.04.07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307號函修頒
- 100.01.05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1008號函修頒
- 100.11.02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885號函修頒
- 101.04.20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375號函修頒
- 105.07.01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501號函修頒
- 110.04.08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240號修頒
- 111.11.15勤益科大學字第1111100720號修頒

一、為鼓勵本校優秀清寒學生專心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在校清寒學生(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)符合下列各項之標準者，符合下列各款之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
(一)成績標準：本款各項成績應以前一學期成績為依據。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
- 2、未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- 3、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惟依規定免修本項學分者不受此限。

(二)家境清寒符合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：

- 1、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(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2、凡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(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 2 萬元)，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 650 萬元者。

前述家庭年收入及財產計算成員：未婚學生應含申請學生、父母；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學生、配偶與子女。惟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

申請時應檢附所有計算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。惟父母(監護人)因案入獄、父母(監護人)行蹤不明等原因且持有警政單位證明，致未能取得其所得財產資料者，得不計列其父母(監護人)所得財產。

三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(一)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提撥至少百分之十。

(二)校內外捐款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。如人數過多，超過發放金額時，清寒條件相同者，依規定以學業成績較高者，優先獎助。

獎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者獎助學金獎助伍仟元。
- (二)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者獎助肆仟元。
- (三)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者獎助參仟元。

前述各款如有父母(已婚者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重大傷病為限)因傷病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加發參仟元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發放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填寫申請書。

(二)檢附相關文件：

- 1. 低收入戶證明。
-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4. 最近一年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(請至國稅局申請)。
- 5. 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
- 6. 重大傷病證明。
- 7.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※以上證件除第 1、5、6 項視個人狀況繳交外，其餘各項為必備證件。

(三)送交導師簽章。

(四)日間部向學務處課指組，進修部向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
七、前條應繳申請書應依規定格式逐項詳填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八、申請期限：第 1 學期自開學上課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、第 2 學期自開學上課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要點施行細節，由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訂定如下：

- (一) 要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成績標準，在校生以前一學期成績為依據，一年級新生則以前一學制畢業當學期成績(不採計延修成績)為依據。
- (二) 符合規定者，由學務處、進修部提出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